

肇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

(肇学委〔2022〕11号)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肇庆学院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教师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基本依据，对教师在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表现进行全面考核，基本要求如下：

(一) 爱国守法：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(二) 敬业爱生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理想信念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；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；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；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等公共事务和学院交办的临时工作；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(三) 教书育人：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，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；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，积极做好课程思政工作；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；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(四) 严谨治学：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；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；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；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，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；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五) 服务社会：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；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；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；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(六) 为人师表：坚持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；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；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；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；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；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等次确定

(一)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首要部分，每年进行一次。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(二)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(三) 坚持师德师风考核“零容忍”和“一票否决”原则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不良影响程度，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的形象和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 违反我国宪法与法律法规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3. 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；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传播非法出版物。
4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、不良信息。
5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6.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、逃避职责。
7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8.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以任何形式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暗示、性骚扰。
9.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实施其它形式的学术不端、学术失范行为。
10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对学术异议者进行压制、打击或报复。
11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12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13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14. 以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的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。
15.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16.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17.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党委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所在学院查证不影响考核结果的，统一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（五）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学院考核结果后，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，形成最终考核结果。

（六）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，由学院将结果通知书交每位教师签名确认后，存入教师师德档案。

（七）对本人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持有异议的教师，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。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调查核实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，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称（职务）晋升、评优评奖以及研究生导师遴选等的首要标准。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者，年度考核同时定为基本合格，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连续 2 年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者，暂停教学工作 1 年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同时定为不合格，并调离教师岗位，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考核，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。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